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马彦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彦钊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马彦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马彦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马彦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马彦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彦钊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彦钊先生履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秦士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秦士孝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秦士孝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秦士孝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秦士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秦士孝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秦士孝先生履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变更及调整管理层分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6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原财务总监毛咏梅女士于2021年10月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近期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负责人李伟先生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普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管理层分工的议案》:因公司管理层变动，按照《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第十届董事会决定调整公司管理层分工如下：

李伟先生临时主持董事会工作，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临时分管审计法务部；杜汛女士协助总裁分管法律事务管理、文秘档案、行政后勤、品牌管理、企业文化、制度流程及信息化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分管办公室、运营管理部；聂浩先生协助总裁分管投资、营销管理、资产运营、城市更新业务、物业管理工作，分管投资发展部；李普先生协助总裁分管财务、资金、预算管理工作，分管计划财务部；杨晓东先生协助李伟先生分管董事会事务、公司股证事务、战略管理、产权管理工作，分管董事会办公室。其他管理层分工保持不变。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原非独立董事毛咏梅女士于2021年10月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近期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李普先生（简历附后）作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普先生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普先生的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到期中期票据资金偿付需求，优化债务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0月16日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三、四项议案将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李普先生简历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简历

李普:男，197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长春税务学院经济学学士，审计师、高级会计师。1997年加入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曾任集团发展部、审计部职员、集团监事会秘书、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集团审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水务集团职工监事。

李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9月27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5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市国有企业监管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过前期调查、公开选聘和慎重考虑，2023年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相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与天职国际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无意见分歧或未解决的事宜，天职国际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对天职国际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前友好沟通，立信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制度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4日、9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振业集团选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方案》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立信相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查，重点关注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特别对中小股东的保护，保障、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聘任事务所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聘请立信相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重点关注变更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及专业胜任能力，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等，监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执业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到期中期票据资金偿付需求，优化债务结构，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已发行的中期票据及其他合规用途。

3、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票面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及与主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次择机发行。

6、担保情况

本次中期票据将根据实际发行时市场利率水平变化程度及相关政策择优选择是否采用担保形式发行。具体担保方案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承销方式

选定两家具备相关资质的承销商承销本次中期票据。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相关工作，依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部门报批，确定具体发行总额、发行期次、发行时间、发行条款、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资金用途、担保方案等；

2、在授权范围内，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

4、聘请为本次注册发行提供服务的所有中介机构；

5、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授权期限自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四、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2日、10月13日上午9:00-下午17:0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012

联系人:牛佳琪、李鸿良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06;投票简称:振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股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8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更新后）。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已达到1%，详细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路78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	新疆交建	股票代码	0029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集中竞价	6,450,000		1.00	
A股大宗交易	8,300,000		1.29	
合 计	14,750,000		2.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0,680,000	12.51	65,930,000	1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80,000	12.51	65,930,000	1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至9月27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4,75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为6,45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为8,300,000股。以上股份系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3-025）累计减持数量未超过本次已披露的计划中16,100,000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9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曙光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汽贸”）的全资子公司丹东曙光新福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新福业”），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96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基本情况概述

1、曙光汽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曙光新福业是曙光汽贸的全资子公司，是长安福特汽车的经销商。曙光新福业拟与长安金融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金融”）签订最高额授信贷款协议，申请总计不超过960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用于采购长安福特汽车，曙光汽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贷款人、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贷款人基本情况

1、贷款人名称:长安金融汽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14号27-1、28-1、29-1

3、法定代表人:叶宇昕

4、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柒亿陆仟捌佰肆拾叁万壹仟零贰元整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名称:丹东曙光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花园路51-18号

3、法定代表人:孙建东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5、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配件、车辆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旧机动车交易等。

6、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01.08	26,243.14
负债总额	6,271.00	5,637.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1.17	7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077.09	5,455.73
净资产	20,803.88	20,579.83
营业收入	12,224.37	6,503.20
利润总额	-880.45	-224.94
净利润	-870.83	-224.0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丹东曙光新福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花园路51-18-1号

3、法定代表人:孙建东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5、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配件、车辆维修。

6、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曙光汽贸的全资子公司，曙光汽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0.32	1,185.94
负债总额	525.17	419.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525.17	419.38
净资产	695.15	766.56
营业收入	4,626.15	2,755.80
利润总额	6.25	71.10
净利润	6.23	71.41

三、拟签订最高额授信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主体:丹东曙光新福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960万元

3、授信目的:用于向供应商购买车辆

4、授信期限:1年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曙光新福业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之日起2年。

3、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长安金融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其他费用及由此造成长安金融应承担的税费等。长安金融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将使曙光新福业获得融资，使其运营资金情况得到改善，及时采购汽车，保证该公司的汽车销售业务快速开展，保证在手订单、未来新增订单及时交付，从而为该公司带来运营收益，保证其经营的可持续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曙光汽贸是曙光新福业的唯一股东，股权占比为100%。曙光汽贸为曙光新福业担保，有助于曙光新福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2%，占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9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6,350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83%，占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6.4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069.5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83%。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9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下午15:00-16: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2023年9月28日下午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裁李全栋先生、独立董事于敏女士、财务总监马浩旗先生和董事会秘书臧志斌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具体问题及答复如下:

1、投资者提问:您好！请问原大股东华泰汽车已经出局，新的大股东什么时候才能确定下来？还有现在汽车行业竞争这么激烈，贵公司每年那岌岌可危的销售量，就没有一点危机感吗？未来会不会考虑走赛力斯汽车的模式和华为合作？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目前，公司已完成控股股东变更及相关交接工作，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将以乘用车业务、商用车业务、车桥及零部件三大主营业务板块为基础，优化发展战略，梳理业务流程，充分发挥公司拥有的“黄海客车”和“曙光车桥”两大品牌优势，积极响应国家汽车产业政策、汽车新四化发展趋势，不断创新发展，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行业地位。相关事项以公司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2、投资者提问:请问湖北钟祥项目是否继续推进，该项目是否由现任董事会与钟祥政府签署合作协议？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湖北钟瑞祥产业投资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维梓西出资是其基于自身的投资需要和投资策略做出的决策，该行为不改变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产生影响。后续如有相关投资合作事项，公司将依照相关监管规则，规范履行相关事项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平对待公司全体股东。谢谢！

3、投资者提问:公司关联交易审查结果出来没？什么时候可以摘帽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为公司拟通过关联交易购买关联方天津美亚汽车资产。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购买资产事项，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终止上述关联交易购买资产事项。针对该次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2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2份案件（请见公司公告临2022-120号），法院已对其中1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该终审判决结果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可撤销（详见公司临2023-020号公告）；法院已对其中2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案件做出终审判决，2份终审判决结果均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详见公司临2023-065号、临2023-074号公告）。根据生效的法院判决，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协商，研讨上述关联交易购买资产事项的稳妥处置方案，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1、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的整改将接受外部审计师独立的审计。

2、内控否定意见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9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